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及二零一零年公告，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由於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擬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進行該等交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有關各方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亦與山東雷士（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雷士將根據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本集團生產及提供若干家居燈具產品，並貼上本集團的品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吳建農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雷士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吳長江先生及吳建農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述各項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書及二零一零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A)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B)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由下列協議所規限：

-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 (2)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
- (3)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關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由於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擬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進行該等交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有關各方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亦與山東雷士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雷士將根據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本集團生產及提供若干家居燈具產品，並貼上本集團的品牌。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根據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本公司向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及山東雷士（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授予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本公司的若干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各獲許可方需支付其銷售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商標許可費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本公司亦有權檢查並聘請外部審計師審計獲許可方的財務記錄。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或於經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應收的商標許可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3.27百萬美元、4.57百萬美元和6.4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所收取的商標許可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為3.18百萬美元、3.86百萬美元及1.10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

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4.00百萬美元、4.35百萬美元及4.83百萬美元。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及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銷售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預期增長以及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的預期市況和需求。

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為了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本公司決定就生產某些使用本集團註冊商標的家居燈具產品和照明組件產品簽訂本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這些被許可方的產品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可發揮互補作用。就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按非排他性基準）原材料，包括向世明採購玻璃燈管、向衢州奧仕特採購熒光粉和向江山友和採購工位夾具及加工配件等（世明、衢州奧仕特和江山友和均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該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質量、數量和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本公司每次採購的分包合同條文所訂明的標準，而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14.12百萬美元、15.54百萬美元和17.09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支付的實際金額分別為10.48百萬美元、12.33百萬美元及6.93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

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19.79百萬美元、21.77百萬美元及23.94百萬美元。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及江山友和將作為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新的供應商的因素。董事會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於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將每年增加10%。

訂立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原材料的持續需求，而世明、衢州奧仕特及江山友和所收取的費用具競爭力，故本公司訂立本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就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從江山友和（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處購買生產設備和軟件。根據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江山友和所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5.96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和3.76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支付的實際金額分別為1.714百萬美元、3.27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

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1.36百萬美元、0.90百萬美元及0.90百萬美元。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對相關設備的未來需求。

訂立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鑒於本集團對有關設備的需求及江山友和所收取的費用具競爭力，故訂立本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就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山東雷士（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據此，山東雷士（為訂約生產商）將根據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本集團生產及提供家居燈具產品，而該等家居燈具產品將貼上本集團的品牌。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山東雷士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協議，山東雷士在本協議期間不得與產品與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對燈具產品的預期市況和需求，以及從第三方訂約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的採購價格的預期增長，尤其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採購價格的增長。

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鑒於本公司希望通過外包家居燈具產品包括吸頂廚衛燈等的製造工序來提高其運營效率，而山東雷士所收取的費用具競爭力，故訂立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就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約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有關方的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聖地愛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的股權。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相應地，聖地愛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聖地愛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家居裝飾燈具。

山東雷士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敏女士持有48%的股權。相應地，山東雷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雷士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吸頂廚衛燈。

衢州奧仕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該公司39%的股權及浙江同景持有其51%的股權，而浙江同景由吳建農先生擁有86%的股權。吳建農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雷士的董事兼主要股東。相應地，衢州奧仕特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衢州奧仕特主要從事熒光粉生產與銷售。

世明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衢州奧仕特持有該公司70%的股權。相應地，世明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世明主要從事玻璃管生產與銷售。

江山友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衢州奧仕特持有該公司80%的股權。相應地，江山友和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江山友和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設備。

重慶恩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而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36.2%的股權。相應地，重慶恩林於上市規則項下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恩林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如照明開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長江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吳建農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雷士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吳長江先生及吳建農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聖地愛司、山東雷士、衢州奧仕特、世明、江山友和及重慶恩林分別為吳長江先生及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及14A.14條，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根據上述各項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要求，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概無董事於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一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涉及（其中包括）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重慶恩林」	指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雷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同人及江山友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世明及衢州奧仕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及山東雷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同人」	指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山友和」	指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長江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為本公司臨時運營委員會的負責人
「吳建農先生」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雷士的董事兼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說明書
「衢州奧仕特」	指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山友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世明、衢州奧仕特及江山友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及山東雷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雷士」	指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聖地愛司」	指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根據文義所指）
「世明」	指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雷士」	指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1%的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及餘下49%的股本權益由浙江同景持有
「浙江同景」	指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建農先生擁有86%權益、姜建明先生擁有8%權益、喬建平先生擁有3%權益及徐水升先生擁有3%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閻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